

#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 102 年度執行績效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營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國營會吳副主委豐盛

記錄:黃廷珍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討論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

1. 各主要工程單位持續依行政院工程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 101 年 12 月修訂之「監造/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相關規定，考量所屬主要工程屬性之優先順序，逐步建置監造計畫製作範例，並請將相關範例提供本部(國營會)網頁供所屬參辦。
2. 各單位均已參酌本部建議工程督導紀錄表格式，建立符合所屬特性之相關表單，後續請持續加強辦理督導作業，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3. 有關於訂定混凝土鑽心取樣相關規範並納入契約文件，各單位均已辦理，後續於辦理工程督導(抽查)或驗收時，請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

## 二、工程主辦單位持續建置監造計畫製作範例

結論:

1. 102 年度水利署、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均已逐步依工程屬性建立監造計畫製作範例供所屬參辦，此項措施並獲行政院工程會高度肯定。
2. 考量前揭主要工程單位辦理之公共工程占本部九成以上，尤其像台電公司工程數量極多(如輸變電、火力、水力、配電...等)且品質均有一定水平，若能持續逐年建立各類別工程之監造計畫製作範例，除可經驗傳承供所屬單位參考外，亦可提供本部其他非工程專責單位編寫之參考；另考量建築工程較具普遍性，建議台電公司能優先建立建築工程監造計畫範例，其他單位則請依所屬工

程特性(如水利署之河川整治、水庫興建…等，中油公司煉油設備、輸氣【油】管線、加油站新建【整建】…等，台水公司之管線、加壓站、淨水場…等)逐步建立。

3. 請於建置「監造計畫」製作範例時，適時聘請具學經歷豐富之查核委員給予協助指導審查，俾更臻完善可行。
4. 請水利署、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2件監造計畫製作範例供所屬參辦，並函報本部俾公布於國營會網頁上供各單位參考。

### 三、落實受查工程查核缺失如期如質完成改善之具體作為

結論：

1. 查核缺失係查核委員於工程查核時就品管文件、現場施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建議辦理改善，受查單位唯有確實掌握改善期限，並確認改善成果，才能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2. 有鑑於「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擋土牆(版樁)倒塌事件，已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及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經初步鑑定結果雖可歸責於設計單位設計不當，惟工程主辦單位是否善盡督導職責，仍有檢討空間。經查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01年10月12日及102年5月3日辦理該等工程查核時，查核委員即提出建議(1)請檢討排水箱涵上下銜接處，因通水斷面變化可能影響出口渠底之沖刷情形，(2)疏洪道渠底遭洪水沖刷淘深時下層預力混凝土版樁將有傾倒造成上層版樁傾倒骨牌效應請考量。惜受查單位未能督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及時辦理補強防範於未然，乃有此事件之發生。爰籲請各工程執行單位對於查核委員之建議事項(如規劃、設計…等)均應特別重視，並確實檢討及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避免爾後類此事件之再次發生。
3. 建議各工程督導小組(署、總公司)能於第一時間(或第1次補正時)派員參與受查單位之查核缺失改善檢討會議並給予必要指導，俾利提升缺失改善品質及降低補正次數。
4. 各單位補正比例雖較往年有所進步，惟為減少補正次數，建議將缺失改善作業提送逾期及補正次數納入責任中心考核項目(台水公司

已納入執行)，並將受查工程名稱、執行單位及補正次數公布於署、總公司內部網頁，如此可讓單位主管更加重視與警惕，俾利缺失改善作業能如期如質完成。

#### 四、主辦機關於辦理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抽查)請加強現場材料之抽驗作業

結論：

1. 工程施工中加強隱蔽部分及材料之抽(查)驗，是確保工程品質的必要手段，也是各主辦機關應有的認知。
2. 有關現場材料之抽驗項目，依行政院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其工程查核的品質檢驗，包含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主要結構、主要材料設備、鋼筋試驗、AC 平整度、AC 厚度、AC 壓實度、回填料及夯實、切割及修補線形是否完整、管線 TV 檢測、管道設計高程、管材試驗、另件試驗、踏步試驗及其試驗等，請各工程督導小組比照辦理，至於抽驗項目之多寡則由各工程督導小組依工程屬性自行決定。
3. 各單位之抽驗比率以不低於工程督導小組(署、局、處、總公司【主管處室】)督導件數之 30% 為目標；另主要工程單位(水利署、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於按季提報提報品質督導季報中，應一併統計材料抽驗結果(含佐證資料)。
4. 本案將視辦理成果，適時做必要的檢討與修正，並反映行政院工程會參考。

#### 五、如何提升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時效及滿意度

結論：

1. 行政院工程會全民督工業務目前重點在於提升滿意度，通報案件處理得又「快」又「好」，民眾滿意度才會高，各單位接獲通報案件後應儘速審慎處理，先檢視通報內容，除可即時辦理改善者宜儘速辦理改善，若無法改善(或執行)者，應儘速上網答覆通報人，以縮短處理天數；另通報案件處理過程中亦請指派適當人員與民眾溝通說明，相對的可提升民眾的滿意度。
2. 水利署依通報案件屬性訂定不同的處理時限作為管控機制確實可行，

足供相關單位參酌；惟於處理通報案件時應注意民眾的滿意度，勿因求快忽略處理品質(如缺失事項改善的完整性與答覆民眾的懇切性)。

3. 通報案件非屬本部受通報單位之案件，仍應於查明後儘速通知本部全民督工窗口，俾轉請或協調其他部會配合辦理改善事宜，直至結案為止；若涉及部屬多個單位之案件，亦應發揮團隊精神，同心協力完成改善，並由主辦單位負責與民眾溝通說明改善結果。
4. 本部所屬單位 102 年度通報案件之處理天數(7.23 天)相較於 101 年度(7.29 天)略有進步，惟除台水公司有所進步外(由 8.09 天，縮減為 6.84 天)，其他單位均有明顯退步，爰 103 年度提升本部通報案件處理時效性實屬刻不容緩。
5. 各單位於建置工程告示牌時有關全民督工資料之登載除通報網址、電話、經費來源應詳予載明外，亦應加註「歡迎下載 APP 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符工程會規定。
6. 民眾通報案件多數屬工程品質不良或環安衛與交維措施未落實所致，爰施工前建議各單位加強敦親睦措施，逐一通知交維措施可能影響之住戶，先行取得諒解，減少日後之民怨，並請督促所屬在接獲通報案件時，應本「細心」、「耐心」、「用心」及「同理心」，妥慎處理，並掌握「時效性」、「完整性」及「滿意度」。

陸、臨時動議：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良公共工程實地評審作業即將展開，請參選單位及早準備以爭取佳績。

說明：

- (一) 行政工程會業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召開參選工程實地評審行前說明會，並排定各工程之評審日期，本部參選工程計有 8 件，分別為水利類 3 件、土木類 1 件、建築類 1 件及設施類 3 件，將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起陸續接受實地評審。
  - (二) 評審作業悉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結論：請參選單位(水利署、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督促所屬積極準備，以爭取優異的成績。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